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I) 主要交易
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之全部股本
及
(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下文「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26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168,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而1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

本金總額為1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按每股換股股份1.83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最多91,803,278股換股股份。每股換股股份1.83港元之換股價：(a)較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81港元溢價約1.10%；(b)與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3港元大致相同；(c)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7港元折讓約2.14%；及(d)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0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42,00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376,9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730%。

假設本金額為1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1.83港元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91,803,278股新股份。

最多91,803,27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7%；及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25%。

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以進行配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在下文「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認購最多68,6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較：(a)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1.81港元折讓約17.13%；(b) 1.83港元（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03%；(c) 1.87港元（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79%；及(d)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0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42,00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376,9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400%。

收購完成及配售完成乃互為條件。

68,6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8%；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75%；及
- (c)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46%。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3,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0,000,000港元，因此估計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1.46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主要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及配售特別授權，以分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授出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以發行換股股份；及(iv)授出配售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及配售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各自須待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i)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26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以進行配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認購最多68,600,000股配售股份；及
- (iii) 收購完成及配售完成乃互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本公司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268,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現金付款償付。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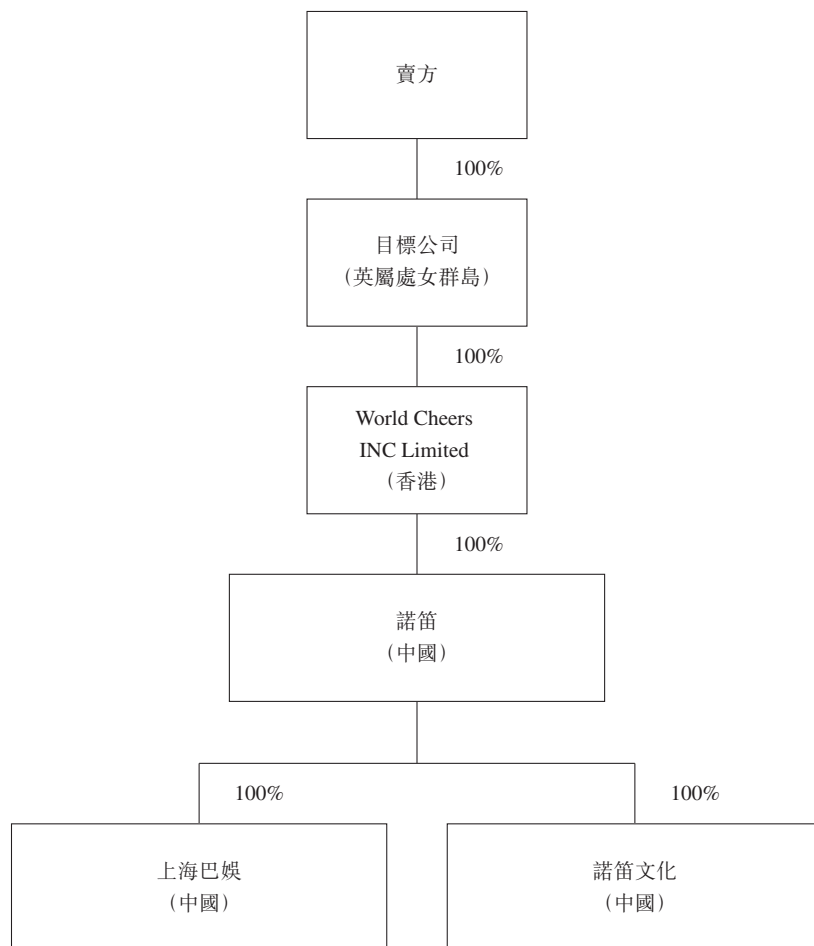
劉先生（賣方）為一名商人以及目標集團之總裁及創辦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下文「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及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收購完成時，賣方（作為銷售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將出售銷售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衡平權、申索及不利權益，並連同現時及其後附帶或應計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就銷售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而本公司（依賴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將收購（或促使其可能指定之有關附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26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目標集團之企業架構

目標集團之企業架構於以下簡化圖表列示：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諾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吧及會所會藉、推廣酒類及舉辦活動業務，向中國娛樂行業提供專業、週到及全面服務，並透過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於中國娛樂行業擁有廣泛及完整之產品鏈，當中涵蓋從事飲品推廣、燈光及音響、裝飾、業務培訓、諮詢、採購及供應管理、品牌管理及連鎖經營管理。

於諾笛聯盟品牌旗下，目標集團已就其全面業務諮詢及活動策劃服務於中國建立具規模之客戶網絡，涵蓋娛樂行業內之超過1,500間之夜總會、酒吧及酒廊成員。為向諾笛聯盟旗下成員提供全面諮詢及活動策劃服務，目標集團亦已與娛樂行業內不同領域之專家（例如酒精飲品供應商、品牌顧問、硬件支援以及室內設計專家）建立穩固夥伴關係。

自二零一六年起，目標集團已與兩間頂尖跨國酒精飲品供應商（彼等擁有全球若干優質及奢侈品牌之葡萄酒、威士忌及香檳）建立業務關係。在擁有中國娛樂行業之豐富行業知識及業務網絡之目標集團管理層之領導下，諾笛已於二零一六年為上述兩間酒精飲品供應商於中國完成策劃及實行超過300項產品推廣活動。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目標集團之客戶組合已擴大至物業發展行業。目標集團亦已開始向一間全國房地產發展商（其於世界排名首500位，並於中國超過180個城市擁有約500項房地產項目）提供全面品牌管理及娛樂業務諮詢服務。

目前，諾笛（作為目標集團之營運公司）為中國文化娛樂行業協會之理事會成員。中國文化娛樂行業協會為文化及娛樂領域之國家級組織，其獲民政部批准及由文化部監管。其由若干中國房地產、互聯網、文化及娛樂行業之知名企業成立，例如擁有廣泛的連鎖電影院網絡之中國最大型房地產發展商之一以及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最大互聯網公司之一。

管理層之資料

范志彪先生（「范先生」）

范先生目前為諾笛之行政總裁，彼為中國娛樂行業內經驗豐富之品牌管理及業務發展專業行政人員。彼曾擔任多間知名娛樂公司之不同高級管理層職位，范先生獲品牌聯盟（北京）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會展經濟研究會聯合頒發二零一六年娛樂行業最具影響力行業領袖殊榮。

許楓先生（「許先生」）

許先生目前為諾笛之營運總監，彼為中國娛樂行業內經驗豐富之品牌管理及業務發展專業行政人員及知名藝人。許先生為知名男子組合中國力量之成員，並因此於中國娛樂行業及藝人經紀方面均建立具規模之網絡。作為一名藝人，許先生自身亦可參與娛樂行業之品牌管理及諮詢業務。於加入諾笛前，許先生亦曾於中國一個知名娛樂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許先生曾獲邀為多個娛樂行業之地區峰會及上述全國房地產發展商之峰會之演講者，以分享彼於娛樂行業之見解及管理哲學。彼亦接受多間娛樂及時裝雜誌訪問，分享彼於娛樂行業之專業工作經驗及管理哲學。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促使目標集團各主要管理層成員（由本公司決定）與相關目標集團公司以獲本公司全權信納之方式及根據獲本公司全權信納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服務合約。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摘錄自目標集團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日 (目標公司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益	21	74	53	57
除稅前溢利	7	20	14	29
除稅後溢利	5	15	11	21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2,000,000港元。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經考慮(a)目標集團之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b)目標集團之具規模客戶基礎；及(c)目標集團於中國娛樂行業之廣泛網絡及資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取得可持續業務增長。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金額為268,000,000港元，須於收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168,000,000港元須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及
- (ii) 100,000,000港元須透過配售事項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以現金償付。

於收購完成時，可換股票據證書將由本公司以託管方式持有，並將按下文「溢利保證」一段所載之方式發放及交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i)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之根據市場法進行之初步估值，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約330,000,000港元；(ii)下文「溢利保證」一段所載之賣方將予提供之溢利保證；(iii)目標集團之競爭優勢，尤其是其於娛樂行業品牌管理領域之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其與本集團正在擴大之品牌管理服務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及(iv)諾笛之未繳已認購註冊資本1,500,000美元。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保證、擔保及承諾目標集團之綜合純利（除稅後及不包括來自並不屬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活動之任何溢利（虧損））（「純利」）將不少於下表所載各有關期間之保證純利（「保證溢利」）：

溢利保證期	保證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7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133,000,000港元

倘及僅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不少於上表所載之相應期間之有關保證溢利，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證書將於發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後14個營業日內發放及交付予賣方。

倘及僅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純利不少於上表所載之相應期間之有關保證溢利，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證書（倘先前並未發放及交付）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證書將於發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後14個營業日內發放及交付予賣方。

倘及僅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純利不少於上表所載之相應期間之有關保證溢利，所有可換股票據證書（倘先前並未發放及交付）將於發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後14個營業日內發放及交付予賣方。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實際純利（「實際溢利」）合共少於上表所載之相應期間之有關保證溢利：

(a) 代價須按下列公式釐定之金額予以下調：

$$X = (B - C) \times 3$$

而 X 為相關代價下調金額，惟倘有關調整超出代價，則其將相等於代價；

B 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保證溢利 133,000,000 港元；及

C 為實際溢利。

(b) 有關代價下調將按下列方式進行（由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i) 減少可換股票據（按上文所述，其證書仍由本公司以託管方式持有且並未發放予賣方）之本金額；及／或(ii) 由賣方以現金向本公司償付及補償（視乎情況而定）。

賣方與本公司同意，倘實際溢利超過 133,000,000 港元，則概不會對代價作出調整。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資料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168,000,000 港元

- 法定面值： 每份10,000,000港元及其超出部分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四(4)年屆滿當日
- 利率： 可換股票據將為零息
- 換股價： 於轉換時每股股份將按1.83港元之初步價格發行，可予調整。初步換股價1.83港元：
- (a) 較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81港元溢價約1.10%；
 - (b) 與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3港元大致相同；
 - (c) 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7港元折讓約2.14%；及
 - (d) 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0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42,00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376,9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730%。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1.83港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則將發行最多合共91,803,27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6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25%。

換股股份之總面值約為183,606.56港元。

換股權：

於轉換先決條件（詳情見下文）及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行使換股權，以全部或部分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換股股份。

概不會發行零碎換股股份，惟將向擬行使其有關該等零碎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換股權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等額港元現金付款。

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尚未行使本金額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強制轉換為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

轉換先決條件：

除非已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否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行使換股權：

(i)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確認

除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確認，確認(1)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之所有股份(包括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不會於轉換日期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責任；或(2)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申請後，已就有關轉換獲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授出清洗豁免，並已根據收購守則獲股東批准；或(3)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否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ii) 轉換金額

任何轉換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作出，除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於該情況下，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而僅非部分)有關尚未行使本金額將予轉換。

(iii) 足夠公眾持股量

除非於緊隨有關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可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否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iv) 收購守則之涵義

除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以下各項提供證明，並獲本公司合理信納：(1)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於緊隨轉換後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性要約責任；或(2)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申請後，已就有關轉換獲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授出清洗豁免，並已根據收購守則獲股東批准；或(3)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否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反攤薄調整：

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時，換股價將不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或授予股東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iv)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其價格為低於市價之80%；
- (v) 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實際每股股份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或修訂有關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致使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實際每股股份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
- (vi)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而其價格低於市價之80%；
及
- (vii) 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其實際每股股份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

贖回：

- (a) 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之任何營業日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贖回通知」)，按最少10,000,000港元及其超出部分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司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後，贖回通知乃不可撤回。
- (b) 本公司將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贖回可換股票據將予作出之付款(「贖回付款」)連同其應計之任何尚未支付利息將按下列基準計算：

贖回付款 = 贖回金額 + 按相等於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前之各首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於香港銀行公會網頁所報之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百分之二(每年2%)之利率將應用為各該等利率設定日期後六(6)個月之現行利率，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直至及包括贖回日期就贖回金額按日應計之利息

地位：

換股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於遵守下列所有條件後指讓或轉讓：

(i) 通知本公司：

(a)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於各建議指讓或轉讓前向本公司發出最少三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及

(b)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於各建議指讓或轉讓前，向本公司發出最少三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當中知會本公司建議受指讓人或承讓人之身份；

(ii) 將予轉讓或指讓之本金額必須按最少10,000,000港元及其超出部分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

到期日：

(i) 於到期日，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總額將強制及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猶如換股權已獲行使，惟以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為限。

(ii) 轉換為換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金額須按所交出以供註銷之可換股票據證書予以轉換。

(iii) 於到期時轉換將屬妥為及完全解除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義務。

(iv) 儘管存在上述可換股票據之強制性轉換條文，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到期日前最少二十(20)個營業日，以書面要求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金額，惟須待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董事會將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有關贖回。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須待全面達成或(由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事項已完成；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賣方或本公司不會可能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已放棄投票之股東(如適用)除外)已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d) 本公司已遵守買賣協議項下擬定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
- (e) 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f) 目標公司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g) 已自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當政府及監管機構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
- (h) 本公司已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 (i) 已向本公司交付中國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並獲本公司接納（所有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
- (j) 已向本公司交付估值報告，有關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全權信納；
- (k) 賣方集團應付及結欠任何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所有尚未償還貸款及／或負債已獲悉數償付；
- (l) 本公司並無注意到，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其被視為重複作出之各日屬不準確及不正確，且猶如其於收購完成日期作出；及
- (m) 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於收購完成日期前已發生或可能於收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本公司與賣方確認及同意，倘發生以下各項，則上述先決條件將被視為不獲達成：

- (a) 就上述條件(h)而言，本公司於收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通知賣方，其不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而不論該通知是否提供及／或列明任何解釋或理由；
- (b) 就上述條件(l)而言，本公司於收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通知賣方，本公司已知悉若干事實，其將構成或可能構成賣方作出之於買賣協議所載之保證於任何方面屬不準確及不正確；
- (c) 就上述條件(m)而言，本公司於收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通知賣方，本公司已知悉若干事實，其將構成或可能構成上述條件(m)所述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而不論該通知是否提供及／或列明任何解釋或理由。

賣方與本公司可協定全部或部分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惟上述先決條件(a)至(g)及(k)除外）。倘於各情況下，於收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任何上述先決條件被視為不獲達成或並未達成，則買賣協議及其所載之所有內容將告終止及告無效及失效，且不再具任何進一步作用，而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向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任何事先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賣方與本公司各自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上述先決條件將於收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

收購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及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收購完成將於收購完成日期於本公司之辦事處或本公司與賣方將相互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地點及時間進行，屆時將進行買賣協議訂明之所有（而非部分）收購完成之有關手續。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以進行配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認購最多68,6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現時預期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68,6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68,6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8%；(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75%；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46%。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37,200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配售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1.81港元折讓約17.13%；
- (b) 1.83港元（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03%；
- (c) 1.87港元（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79%；及
-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0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42,00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376,9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400%。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03,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估計淨價約為1.46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現時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總配售價2.5%之配售佣金。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
- (c) 買賣協議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惟已完成配售事項除外）；及
- (d)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被終止。

配售完成將於任何情況下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倘上述條件並未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及／或由配售代理事先全部或部分豁免（僅就上述條件(d)而言），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且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事先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代理須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盡力促使並須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必要協助以達成上述條件。

終止

- (a)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以下各項之較早者發生時終止：(i)配售完成；(ii)倘上述條件並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及(iii)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據此本公司將獲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發出書面正式通知。
- (b)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因配售協議所界定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保留其權利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之安排。
- (c)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任何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於配售協議項下表明或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ii) 股份於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者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重複作出時將於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之事實，而配售代理將釐定任何有關不真實聲明或保證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另行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解除及免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

- (d) 於發出上述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事先違反者除外）。

進行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舉辦貿易展覽會，以及為其他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本集團亦從事會所及酒吧品牌管理以及放債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擬多元化其業務營運，進一步擴大收入來源及開發任何具有協同效應的投資及發展機會，其有助利用任何增長機會，並隨之提高股東價值。因此，本集團擬擴大其業務營運至放債、中國會所及娛樂市場以及其他可能不時出現之未來投資機會。

收購事項

儘管本集團經歷全球經濟整體增長緩慢，惟中國整體經濟顯現穩健發展勢頭。中國經濟增長穩定及日益增加的中產階級人群，均為日益增加的可支配收入作出卓越貢獻，而可支配收入為推動消費品需求及最終推動消費品展覽會需求之重要因素。隨著中產階級之崛起，本集團亦預期對文化及娛樂的需求（包括酒吧及會所活動）將日趨殷切。

本集團已於收購一間以「PHEBE」、「菲苾」、「MT」及「U.CLUB」之名稱在中國多個城市（包括上海、蘇州、宜興、合肥、南通、北海等）從事提供酒吧品牌服務之公司方面取得顯著進展。

經考慮（其中包括）：

- (i) 本公佈「將予收購之資產」一節所述之目標集團憑藉其具規模客戶基礎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於過往財政年度達致之良好往績記錄；
- (ii) 買賣協議提供賣方將予承諾之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溢利保證連同相應代價調整機制，以保障本公司之利益；
- (iii) 於收購完成後，賣方（即目標集團之創辦人及總裁）將成為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其將達致目標集團之表現及營運質素及貫徹一致，亦令本公司股東與賣方之權益一致；
- (iv) 目標集團於娛樂行業之經驗豐富管理團隊、客戶資源及供應商資源及網絡與本集團於中國娛樂業務之品牌管理業務之協同效應；及
- (v) 透過本集團之上游展覽會製作服務與目標集團於娛樂行業之下游網絡資源之間之融合供應鏈，本集團可利用其於中國之服務能力（即活動策劃、展位設計規劃、燈光設計、設備安裝及展櫃裝飾服務）以向中國之夜總會、酒吧及酒廊成員提供定制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提升企業發展及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之寶貴投資機會，其亦將促進本集團之品牌管理相關業務發展。

配售事項

本公司自配售事項籌集約103,000,000港元。經考慮上文所述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代價之現金付款為數100,00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 股份	97,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如機會出現時 用作未來投資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配售已於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失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 股份	92,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如機會出現時 用作未來投資	其中(i) 40,0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 目標集團以增強及提升本集團 於中國之展覽業務（其詳情載於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 十日之公佈）；(ii) 30,000,000港 元已存置以認購私募股權基金 （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及(iii)約22,400,000港元已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完成後；及(iii)緊隨配售完成（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83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架構，以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均獲悉數配售)後		緊隨配售完成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 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83港元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超	164,235,000	11.9	164,235,000	11.4	164,235,000	10.7
賣方	-	-	-	-	91,803,278	6.0
承配人	-	-	68,600,000	4.7	68,600,000	4.4
其他公眾股東	1,212,665,000	88.1	1,212,665,000	83.9	1,212,665,000	78.9
總計	1,376,900,000	100.0	1,445,500,000	100.0	1,537,303,278	100.0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主要交易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及配售特別授權，以分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授出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以發行換股股份；及(iv)授出配售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及配售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各自須待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完成日期」	指	收購完成之日期，其將為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子及收購完成進行之日子

「收購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360)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金額268,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以部分償付代價, 即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證書」	指	可換股票據之證書
「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 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83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91,803,278股股份（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本公司將有權（但並無義務）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及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負債、合約、承擔及業務以及財務及法律方面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授出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以發行換股股份；及(iv)授出配售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以部分償付代價之本金額為34,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將其項下之尚未行使應付本金額按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證書」	指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證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諾笛」	指	諾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諾笛文化」	指	諾笛（上海）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促成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以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在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規限下，建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68,6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68,600,000股新股份
「配售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持有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以部分償付代價之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將其項下之尚未行使應付本金額按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證書」	指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證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巴娛」	指	上海巴娛電子商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公司」	指	Cheer Sin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後向賣方發行以部分償付代價之本金額為76,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將其項下之尚未行使應付本金額按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證書」	指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證書
「賣方」或「劉先生」	指	劉建平先生，一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目標集團之總裁及創辦人
「賣方集團」	指	(i)賣方及(ii)賣方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之任何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張珺女士及陸麟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楊波先生及曾永祺先生組成。